

惠普H-P公司面对人权提案的黔驴之计

2010年6月1日，我把目光转向硅谷的另一家传统的超级公司Hewlett-Packard惠普，提交内容类似的关于中国的人权提案到2011年的股东大会。¹作为道琼指数成员公司之一，惠普有30万以上的雇员，比只有1万多雇员的雅虎、2万雇员的谷歌、3万多雇员的苹果、7-8万雇员的思科、8万雇员的英特尔和9万雇员的微软这些翻云覆雨的超级跨国公司加起来还人多。惠普代表着“从车库里创业”的硅谷传奇（我自2001年被Adobe裁员，也在车库里“创业”，至今还在车库里），但我记得十多年前在计算机产业高峰期，有一个从美国内陆来硅谷打工的普通女工，被惠普的打印机车间油墨感染，损害了健康，花光了工钱，还得靠亲戚来接回内陆。

我仔细研究了惠普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文件，注意到惠普有专门的公共政策委员会，也提到尊重人权的政策（<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society/humanrights.html>），似乎比绝大多数公司成熟。但是，对于一个64%的纯收入来自美国以外的销售额、在中国等新兴市场的商务越来越增大的公司，鉴于一党专制的政治制度下中国经济的畸形发展对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有必要帮助惠普设立新的人权政策。

不久，我收到惠普来自Vice President and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副总裁兼副总律师）David Ritenour的署名6月11日的快件。他声称我的证券公司TD Ameritrade为我开出的股份证明有defect缺欠，不符合SEC 14a-8条款，因为股份证明署名是5月28日，而我的提案署名是6月1日。这是公司律师惯用的借口，不足为奇。我6月17日回信并电邮给Ritenour，说明我5月28日访问TD Ameritrade的旧金山支店，但支店不肯/不能开出证明，而是由总部当天发出的。5月29、30日是周末，股份证明于6月1日到达我手中，我当天就发出提案（附带股份证明）。按照人的常识，这是符合SEC 14a-8条款中“在提案的同时拥有一年以上价值两千美元以上股份”要求的。同时，我也附上从电脑上打印出6月17日的股份纪录，证明我不仅在6月1日，而且到6月17日还持有相同的股份。

我进一步与Ritenour联系，希望直接与他沟通，看能否对SEC 14a-8条款的解释达成同样的理解。他电话和电子邮件都回复说他两个周内不在办公室，让我与Linda Leung联系。我按照他的线索，给(650)857-2866打了几次电话，都是公司法务部门Linda Leung的录音。我每次都留言，请他们给我联系，却都没有回音。

过了不久，我收到华盛顿律师行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律师Amy Goodman署名6月28日的快件。原来，惠普已经雇用了这家律师行来对付我这个微小股东，用Ritenour的理由，说我两个周内没有弥补我的股份证明的缺欠，按照SEC 14a-8条款，要把我的提案从2011年的股东大会上排除掉，请求SEC不

¹ 包括提案在内的所有文件，都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关于这一个案的网址<http://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cf-noaction/14a-8/2010/jingzhao072810-14a8.pdf>上读到。

要采取行动。这时我才意识到惠普在关于中国的人权问题上采用的黔驴之计，不禁大笑起来：你躲得过初一，躲得了十五？我明年会再挑战，直到我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表决为止！

一个月以后，7月28日，SEC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回复惠普、Gibson, Dunn & Crutcher和我，决定对于惠普排斥我的提案的行为，不采取行动。SEC同时心虚地声明：它的立场不据法律效应，不认可公司决定的股东可以诉诸法庭来最终判决。这实际上把我这样的根本请不起律师的穷小股东的权力剥夺了。本来，按照SEC 14a-8条款的法律精神，SEC不采取行动的话，应该自动地让股东的提案付诸表决；要排除股东提案，才必须得到SEC的“行动”。当然，面对我这样的只有三千万分之一股份的渺小股东和有30万多人的大公司，怎么可能期待SEC会为我主持公道呢？下一步，我应该与诸如Sustainable Investments Institute²这样的监督SEC的机构合作，除了检查、帮助大公司外，还必须帮助SEC真正负起职责来，共同参与公司治理、推动人权成为每一个企业不可或缺的核心价值和政策。

[赵京，加州圣拉蒙，2010年9月23日。引用请以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网址<http://cpri.tripod.com>为准。]

² 此机构在Maureen O'Brien, "Briefing Paper: Human Rights," March 11, 2010报告中引用了我的工作：
<http://monitor.siinstitute.org/docs/t/6/2010%20Si2%20Briefing%20Paper%20-%20Human%20Rights.pdf>